

# 澎湖縣生育補助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

府行法字第 09913003262 號制定公告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

府行法字第 10113063452 號修正公告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

府行法字第 10413052521 號修正公告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

府行法字第 10613049082 號修正公告

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提升澎湖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  
新

生兒生育率，鼓勵婦女生育，能讓婦女及嬰兒獲得適當照顧，並增

進

家庭社會安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；執行機關為本府衛生局。

第三條 申請本補助應合於下列規定：

一、申請人（父或母）應設籍本縣達二年以上者。

二、新生兒在本縣辦妥出生登記者。

前項第一款所稱設籍本縣達二年以上者，係指以新生兒出生日起算  
前二年，中途遷出又遷入者，應重新起算。

第四條 補助金額如下：

一、第一胎補助：新臺幣三萬元整。

二、第二胎補助：新臺幣五萬元整。

三、第三胎以上補助：新臺幣七萬元整。

多胞胎者以該胎次補助金額倍數計算

胎次計算方式以申請人所生之新生兒為主。

第五條 符合本辦法所訂資格之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日算起三個月內，

檢

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需含詳細記事)、印章、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、申請書  
(如附件)及其他必要文件向轄區衛生所提出申請。

第六條 父母設籍本縣不同鄉市者，應以新生兒出生登記之轄區衛生所為受  
理申請機關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